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表 (所有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否则废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1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时间安排在周五至周日夜间，不影响医院工作日正常开诊。 |  |  |
| 2 | 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园路628号 |  |  |
| 3 | 报价要求：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材料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的利润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  |  |
| 4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项目质保期：2年，2年内灯具、钢丝绳及电源等相关问题导致影响门诊大厅照明的，由中标供应商对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24小时内响应且在发生之日起两个日历日内处理完毕。 |  |  |
| 5 | 验收方式：1、由采购人按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服务验收。2、（1）必须符合有关国标的规定。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时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2）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验收必须合格。（4）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  |
| 6 | 付款方式：1.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文件后，采购人即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90 %款项。（1）采购人验收证明（加盖采购人公章）；（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2.中标供应商在2年质保期结束后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提出正式申请，采购人将合同金额 10 %款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  |  |
| 7 | 违约责任：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完成供货的，每逾期1天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30%。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正品、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
| 8 | 其他：1.从业人员要求：从事带电操作及高空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电工操作证、高空作业操作证)2.维修工作中应对院内原有的设施设备进行相应保护，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3.中标供应商在进行叶子灯拆除及安装时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作业中出现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有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坏需承担赔偿责任。 |  |  |